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[台灣聯大系統]授課申請表

一、擬授課學校名稱： 交大 清大 陽明 年 月 日

擬授課 學校系 所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 屬性 代號	上課時間		授課 時數	是否 (請填寫)		授課期間	
			星期	節次		與校內授課 時數併計	合 授	學年 度	學期 別

*課程屬性代號，請務必填寫：一般課程(1)、在職專班(2)、推廣進修教育(3)

二、申請人相關資料：

申請人	所屬單位	職稱	本校授課情形			授課時數併計後之超鐘 點費支領 (請 V 選)	
			課號	課程名稱	時數	本校	外校 (若欲支領二校以上 超鐘點費，請詳細說 明支領方式)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院級主管	教務處		人事室	校長 (或授權人)
			課務組	教務長		

備註：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：「…。本校專任教師至少須於本校開授一門課程，始可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他校兼課，其授課時數得與校內授課時數併計。」

二、教師可選擇不與校內授課時數併計，由他校支付兼課鐘點費，惟授課應符合本校規定授課時數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8 月 31 日與第二學期 1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簽准後，請影印乙份給課務組、人事室。